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空間管理要點

- 一、為使共同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現有教學教室場地，能有效管理與適當利用，特訂定本中心空間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空間借用之對象，以本校所屬各單位為主，本中心有使用優先權。
- 三、本中心提供可借用之空間為人文大樓 401、402、403、404、601；延平技術大樓 1102；海事大樓 415。
- 四、借用原則及方式：
 - (一)凡本中心排定之課表及舉辦會議、活動時間以外之空檔，得接受本校各單位申請借用。申請人於舉辦活動時，不得違背原申請宗旨。
 - (二)凡借用空間應填具申請表等相關文件送交本中心，經審核同意後，由承辦人協助借用事宜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申請人需維護教室之整潔，使用後應將器材歸位。
 - (二)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更動空間設施。
 - (三)空間使用應符合申請目的，必要時本中心得暫停借用，依情節輕重，報請相關單位或依校規懲處，並得追究必要之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